

#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27日 (星期五) 中午12 時10 分

地點：農學院院長室

主席：沈榮壽院長、吳思敬院長

紀錄：陳亮君

出席：魏佳俐委員、何一正委員、王紹鴻委員（請假）、陳義元委員、吳希天委員、蔡文錫委員、陳鵬文委員(兼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5 學年度第二十四屆生物技術學程暑期開設必修之「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課程之開課時程與授課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4學年度第二十三屆生物技術學程暑期課程，「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業於114年6月23日~7月4日完成授課(授課教師：翁博群、王紹鴻、陳義元、林芸薇老師)；「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業於114年8月25日~9月5日完成授課(授課教師：陳鵬文、吳希天老師)。

二、115學年度本學程暑期課程規劃如下：

(一)「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訂於115年6月29日~7月10日開課(授課教師翁博群、王紹鴻、陳義元、林芸薇老師)。

(二)「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訂於115年9月7日~9月18日開課(授課教師：陳鵬文、吳希天老師)。

三、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尚未經行政會議通過報部，暫定於6月29日(星期一)暑假開始，115學年度開學日為9月7日(星期一)。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115學年度第二十四屆生物技術學程暑期課程，「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訂於115年6月29日~7月10日開課(授課教師：王紹鴻、陳義元、林芸薇老師)。

三、「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訂於115年8月24日～9月4日開課(授課教師：陳鵬文、吳希天老師)。

四、若115學年度開學日有所異動，影響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上課時間，另行通知選修此課程之同學。

#### ※提案二

案由：115學年度第二十四屆生物技術學程招生時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5學年度第二十四屆生物技術學程規劃自115年4月7日起開始辦理招生，招生名額30名，備取10名，並於115年5月29日截止報名。

二、請訂定第二十四屆生物技術學程招生時程。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115學年度第二十四屆生物技術學程自115年4月7日起開始辦理招生，招生名額30名，備取10名，並於115年6月1日截止報名。

三、招生海報擬於4月7日送至農學院、生科院及理工學院，請大二及大三班級及各系所協助張貼。

#### ※提案三

案由：生物技術學程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認可審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擬通知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各系所教師進行生物技術學程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之認可審核，並自行提出欲認可之課程名稱、永久課號、開課系級、學分數及教學大綱等資料，並請教師檢核先前已審核認定之生物技術學程專業選修課程是否更動課程名稱、永久課號、開課系級、學分數等，倘課程已停開等，需重新申請認可。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寄送通知至農學院、生命科學各系所，請各系所教師於115年6月1日前繳交生物技術學程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或課程已停

開審核及欲認可課程申請，並同時審核課程中英文名稱及學分數等是否正確。

#### ※提案四

案由：學生申請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書之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第六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二、另依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專業選修課程自第四屆（95 學年度）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其餘 4 學分須至外系選修，並公告於學程網頁周知。若未修習外系 4 學分之課程，不符規定將不給予學程修習證明。
- 三、有關本學程修習證明書之申請事宜，業於 3 月 17 日以書面及 E-mail 發送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各系，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四、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跨域學習獎勵申請計畫，於每月 10 日送件，直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
- 五、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跨域學習獎勵申請計畫，推派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擔任初審委員。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持續通知學生申請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書，並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三、本案推派陳鵬文老師、何一正主任及王紹鴻主任協助初審審核。
- 四、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可至教務處申請中英文學程學分證明書。

### 參、臨時動議

案由：生物技術學程由生命科學院統籌相關業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生物技術學程的開設單位與協辦單位為本校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兩學院輪流協助業務三年。
- 二、根據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第 1 點規定：「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生物技術之教學以培育符合生物技術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生物技術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生化科技學系主任及農業生物科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執行秘書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決議：生物技術學程由生命科學院統籌相關業務，至 114 學年度第 2 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1 時。